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他字第44號

原告 陳魁星

訴訟代理人 陳映羽律師

李昕育

被告 聖明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

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

被告 順彬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

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順彬交通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0,80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34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

01 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
02 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
03 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4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05 照）。再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
06 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
07 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
08 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
09 訟，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
10 理，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度台
11 抗字第309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13 經本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821號事件審理；又原告聲請訴
14 訟救助，亦經本院以114年度板救字第9、33號裁定准予訴訟
15 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經本院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
16 唐鴻森、順彬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負擔43%，餘由原告負擔在
17 案，業據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而本件原告所請求被告唐
18 鴻森給付新臺幣（下同）997萬元部分，係刑事附帶民事訴
19 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
20 4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免納裁判費，惟就於移送本院後原告
21 追加被告聖明交通事業有限公司、順彬交通有限公司部分，
22 訴訟標的金額為997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149元，是
23 被告順彬交通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804元
24 （計算式： $118,149 \times 43\% = 50,804$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
25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345元（計算式： $118,149 -$
26 $50,804 = 67,345$ ），爰依職權以裁定命被告順彬交通有限公
27 司、原告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
28 額。

2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 瑋 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昕容